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婕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cute78092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618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訓練簡章 (376735100E\_111006187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「111年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」簡章及調整為實體授課方式一案，請貴校(園)轉知所屬社政責任通報人員務必參加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(以下稱該中心)111年7月6日桃家防字第1110012513號函及本局111年6月20日桃教學字第1110054989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案因報名人數眾多，考量線上授課設備限制及授課效益，故旨揭4場次課程均調整至本府B2大禮堂實體授課(如先前已報名成功者無須重新報名，填寫候補表單者請重新報名)。
- 三、旨揭課程全面採網路報名，請逕至指定網址完成報名作業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lihil.cc/nk7wn>。
- 四、研習日期：111年11月28日(星期一)13時30分至16時30分，限本市教育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參訓。



- 五、請貴校核予參訓人員公假，倘有課務亦請予以課務派代。
- 六、本案如有聯繫事宜，請逕洽社團法人榮新社會福利服務促進協會社工徐菁筠，電話：03-4251676 分機124。
- 七、旨揭簡章已同步公告於本局網站-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6&parentpath=0,5>)，請貴校(園)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